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瑋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壹元整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瑋成於92年6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
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5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,248元整未為清償(消
費款10,36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87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
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0,361元自105年7
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

01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2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